



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1505 Tak Shing House, 2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37 9912 Fax: (852) 2877 8827, 2877 2368

Website: <http://www.hkifa.org.hk> E-mail: hkifa@hkifa.org.hk

基金公會歡迎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 QDII 的通知

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今日頒佈關於調整商業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境外投資範圍的通知，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基金公會」)表示歡迎。

「通知」大大放寬了投資限制，其中包括准許 QDII 產品的部份資金投資於海外股票，亦容許產品投資於海外的公募基金。

投資範圍的調整能進一步落實資金「走出去」的政策，我們相信是次的調整能提高商業銀行設計產品的靈活性，增加產品的吸引力。由於可投資的品種或工具更多元化，可投資的市場更廣泛，銀行可因應不同客戶群的風險/回報需求而設計合適的產品，而國內居民更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分散風險，把握海外的投資機會。

「通知」亦反映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的國內監管機構取得一個合適的平衡，在考慮如何讓銀行較大空間去推出新產品、提高投資回報的同時；亦充分顧及風險，為國內投資者投資海外邁出重要而穩健的一步。

基金公會亦指出在放寬投資範圍上，除了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的國內監管機構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管局亦扮演重要的角色。隨著今日所發的通知及在四月中國銀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簽署的合作備忘錄，QDII 產品可聘用一些香港證監會註冊人作為投資管理人，亦可投資於絕大部分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產品，這充分突顯了香港完善的基金監管架構；並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基金管理中心中的地位。

2007 年 5 月 11 日